



# 107 年全國業餘高爾夫冬季錦標賽暨資格賽

## 當地規則

- 1、**界外線**(規則 27)：以白色樁及白線表示，界線的定義為以界樁之最內緣地平的連接線。
- 2、**水障礙**(規則 26)：以黃樁或黃線標示水障礙邊界，而以紅樁或紅線標示側面水障礙邊界。
- 3、**待修復之地**(規則 25)：以白線或藍色樁表示。
- 4、**無法移動之障礙物**(規則 24)：水泥路(含車道)、路緣石、木棧階梯、避雷針、噴水頭、賣店、涼亭、沙桶、集水孔、夜間照明之設施、鐵絲網、救生圈、樹木支架、(只有用於支撐樹木的支架會影響正常揮桿或站姿時才可以免罰脫離。樹木本身會妨礙時不適用)。
- 5、**嵌埋球**(規則 25-2)：在果嶺通道上嵌埋之球可以撿起，擦拭並在最接近原球位的正後方拋球。
- 6、**球場整體設施不可分之一部份**：景觀花園、花床及石頭景觀。
- 7、**沙坑中的石塊**：本比賽視為可移動之阻礙物。
- 8、**練習**：禁止球員在剛打過的果嶺上或果嶺附近擊球練習(練習果嶺除外)。
- 9、**延遲比賽**：每位球員都有責任了解自己和前組的相關位置與本身擊球時間。
- 10、**進行方式**：球員在規定之回合的所有時間內除完成各洞至次一洞之開球區可以搭乘球車外，所有果嶺通道必須步行前進。
- 11、**行進中不得使用手機**，第一次鈴響罰二桿，通話或第二次鈴響即 DQ 取消參賽資格。
- 12、**測距儀器**可使用，該裝置必須只能測量距離不能有其他功能。
- 13、**特設拋球區**：No3、No5、No8、以白漆劃 D、Z 區域為球進入水障礙額外選項。
- 14、**球場內車道上白色、紅色油漆標誌**不具意義，標示側面水障礙之紅樁除外，球道與球道間之紅色界樁不具意義可視為阻礙物。
- 15、**果嶺上意外地造成球移動**(修訂規則 18-2、18-3 以及 20-1)：  
當球在果嶺上，如果球或球標，被球員、其搭檔、其對手或上述任何人的桿弟或裝備品意外地移動，免罰桿。
- 16、**被移動的球或球標**，必須依照規則 18-2、18-3 以及 20-1 所述置回原位。  
本條當地規則僅適用於位在果嶺上的球或球標，且移動為意外所造成。